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通知，陕鼓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2017年5月26日，陕鼓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4,637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270,000股后，净增持公司股份1,164,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在实施增持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临2017-023），披露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陕鼓集团后续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为了避免短线交易，陕鼓集团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能增持公司股份。该6个月期满后，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陕鼓集团在窗口期内仍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由此导致陕鼓集团未能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陕鼓集团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前期因上述原因未完成的增持计划，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以自

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前期已增持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鼓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